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 2 教 正 00 06 、 11 2 教 調 00 1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本案已重新進行專案審查，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(下稱考核會)討論決議：有關甲師罰J生半蹲1案，依據專案報告內容，甲師確實有處罰學生蹲著1節，損害學生權益，惟情節輕微，經考核會委決議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規定，處以申誡1次；有關甲師處罰學生撿垃圾事宜1節，經該局專案小組重新審議後，以113年3月6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365437號函知調查結果，亦認定該師不當管教成立，爰依據考核辦法15條第4項及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規定之「教學、輔導管教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」，對該師處以申誡1次。</p> <p>2、教育部於114年9月、10月辦理北、中、南3場修復式正義教師研習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(下稱防制準則)，自113年4月19日起施行，修正內容略以：</p> <p>1、將「師對生」與「生對生」之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機制分離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，依其身分適用或準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調查；「生對生」及專科以上學校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調查機制，則依防制準則辦理。</p> <p>2、增訂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、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、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、以及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；為明確調查程序，增訂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之事項，及得對行為人採取予以輔導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、移送權責單位懲處，與請求警政、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。</p> <p>3、增訂被行為人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途徑與行為人救濟途徑。</p>	114.10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3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、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4、增訂主管機關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，及該委員會之任務、決定之類型及委員組成。</p> <p>5、增訂學生之故意傷害行為，學校應準用防制準則之規定進行調和、調查處理等。</p>	